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我们/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凯格精机	指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凯格有限	指	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分公司	指	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GKG ASIA/发行人的子公司	指	GKG ASIA PTE. LTD.
余江凯格	指	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凯林	指	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凯创	指	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中通汇银	指	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华业	指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星融	指	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世奥万运	指	深圳市世奥万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
东莞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加坡律师	指	TSMP LAW CORPORAT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做出修改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XYZH/2020GZAA30001”《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XYZH/2020GZAA30002”《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TSMP LAW CORPORATION 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新币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23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我们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 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该项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依法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面值每股为 1.00 元的 A 股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 财务状况良好,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 信永中和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其取得无犯罪证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发行人因自身日常经营而产生的银行借贷关系而向银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外，不存在其他对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贷款而对其不动产进行了抵押。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前述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的债务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监局核准，且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其取得无犯罪证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

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600 万股，按 1 元/股计算，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且发行数量达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系注册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的境内企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股份差异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20.29 万元和 4,638.56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据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东莞市监局核准，由凯格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凯格有限系于 2005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未涉及改制重组。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亦独立，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9 年由凯格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缴纳了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邱国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203196704****，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2、彭小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60030196905****，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3、余江凯格

根据余江凯格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22MA36YKYK8Q），余江凯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余江县凯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工业园区聚贤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国良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和上述发起人确认，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1、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国良	2,750	48.25
2	彭小云	1,750	30.70
3	余江凯格	500	8.77
4	平潭华业	150	2.63
5	鑫星融	150	2.63
6	中通汇银	100	1.75
7	世奥万运	100	1.75
8	东莞凯创	79.375	1.39
9	东莞凯林	70.625	1.24
10	朱祖谦	50	0.88
合计		5,700	100

其中，东莞凯创、东莞凯林通过增资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平潭华业、鑫星融、中通汇银、世奥万运、朱祖谦通过增资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均系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其中，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均系发行人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其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私募基金及管理人股东

根据平潭华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平潭华业为在中国大陆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属于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基金编号分别为 SX8287。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平潭华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820。

根据中通汇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通汇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634。

本所认为，平潭华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中通汇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其他机构股东

经核查，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鑫星融、世奥万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邱靖琳、邱美良、彭小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宁，监事张艳、陈波、叶燕萍，高级管理人员宋开屏、邓迪和于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中通汇银、平潭华业、鑫星融、世奥万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不超过六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6、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朱祖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人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不超过六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凯格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

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所述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凯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凯格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国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5%的股份，邱国良之妻彭小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的股份。同时，邱国良担任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1.40%的股份表决权。据此，邱国良、彭小云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90.35%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凯格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对于凯格有限设立之初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7 年 7 月完成解除，各方已一致确认对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

（四）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GKG ASIA 开展业务。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在新加坡开展经营活动不需要任何必要的运营牌照或许可，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纷争；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国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5%的股份，邱国良之妻彭小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的股份。同时邱国良担任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1.40%的股份表决权。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国良、彭小云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江凯格	500	8.77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国良还担任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GKG ASIA。

根据 GKG ASIA《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200916707E）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系于 2009 年 9 月 9 日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KG ASIA PTE.LTD.
新加坡注册号	200916707E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9 日
发行股本	10 万新币
注册地	52 UBI AVENUE 3 #02-38 FRONTIER SINGAPORE （408867）
经营范围	各种商品批发贸易，包括电子机械和设备的销售、推广和服务提供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5.1 万股普通股	51%
Toon Kit Shong	1.3 万股普通股	13%
Lim Leong Sing	1.2 万股普通股	12%
Wong Chung Jye	1.2 万股普通股	12%
Ong Woon Thiam	1.2 万股普通股	12%
合计	10 万股普通股	100.00%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针对 GKG ASIA 的清盘申请，GKG ASIA 合法存续。发行人合法、完整、有效得持有 GKG ASIA 51% 股权，并享有相应的分红权，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的情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邱国良	董事长
2	刘小宁	董事、总经理
3	彭小云	董事
4	饶品贵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5	王钢	独立董事
6	张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叶燕萍	监事
8	陈波	监事
9	邓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宋开屏	财务总监
11	于洋	研发总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6)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西良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及其配偶杨小云共同持股 100%，邱文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西弘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的配偶杨小云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苏州博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文良的配偶杨小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佛山市伟智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钢持股 70%
6	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钢担任董事
7	北京瑞达科博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钢之胞妹王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国良曾持股 54.82%；彭小云曾持股 45.18%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	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国良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3	格林美电子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战忠（已故）的配偶章红梅持股 8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邱战忠因病去世，与章红梅婚姻关系自然终止
4	天津通格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战忠（已故）的配偶章红梅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格林物流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战忠（已故）的配偶章红梅持股 63.2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格林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邱战忠（已故）的配偶章红梅担任执行董事	
7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品贵担任担任外部董事	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送板机	-	-	-	4.62
苏州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吸板机	-	-	-	13.16
合计		-	-	-	17.7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市格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	-	-	-	29.82
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及配件	2.66	1.33	85.86	12.39

合计	2.66	1.33	85.86	42.21
----	------	------	-------	-------

注：公司独立董事王钢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之前公司与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2018 年 9 月至今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在此之前的交易金额不纳入关联交易统计。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自然人保证合同》 （[2016]8800-8100-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00	2016-03-18	2017-03-17	是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8800-8110-052）		6,500.00	2017-03-31	2021-04-01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8800-8110-053）		6,5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 号：0016010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16-01-20	2017-01-19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8,0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 号：0017020071）		5,000.00	2017-02-16	2018-02-15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5,0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 号：0018060103）		1,000.00	2018-06-14	2019-06-13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1,0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9171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000.00	2015-10-30	2018-10-29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9172 号）		5,000.00			
邱国良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21986 号）		4,000.00	2015-09-22	2019-12-18	是
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21991 号）		4,000.00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 2017 年最高保字第 007375 号）		24,286.00	2017-05-27	2023-05-27	是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014101 号）		25,000.00	2018-05-24	2023-05-24	否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小云、邱昱南、邱靖琳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3900)2015 年最高抵字第 039173 号)		3,000.00	2015-09-22	2018-09-21	是
彭小云、邱昱南、邱靖琳	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3900)2018 年最高抵字第 020713 号)		3,037.54	2018-08-16	2023-08-16	是
邱国良、彭小云	保证担保	《最高额担保合同》(2019 年南支保字第 45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4,000.00	2019-11-04	2029-11-03	否

注：担保金额指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借入临时性流动资金的情况，未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彭小云	凯格有限	408.7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彭小云	凯格有限	1,000.00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邱国良	凯格有限	1,300.90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全部款项公司均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自有资金已还清。除归还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并未再发生新的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借款、占用资金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5.11	365.61	71.45	67.0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交易决策程序不违反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均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同时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该等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国良、彭小云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邱国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余江凯格、东莞凯林、东莞凯创均系发行人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作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承诺。

3、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坐落	土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权利期限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33958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厂房）	19,047.40	43,091.24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年9月8日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33956号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员工宿舍）		5,929.9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年9月8日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966）2020年最高抵字第047574号），对上述不动产设置了抵押权，为发行人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2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为1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均已履行合法登记手续，取得房地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未拥有任何房屋或土地。

（二）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未拥有任何在建物业。

（三）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承租21处房产。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租赁JTU Pte Ltd名下的房屋，每月租金为2,675新币，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我们注意到：

1、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 3 处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影响承租方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其中 2 项瑕疵租赁房屋均系用于公司外地员工住宿使用，出租方张桂深、郭克智均已分别出具《租赁房屋产权情况说明》，确认其系相应房产的所有权人，保证相应房产无产权纠纷，不属于违法建筑，未被纳入政府拆迁计划。

另外 1 项瑕疵租赁房屋系发行人用于深圳办事处日常办公使用，其出租方深圳市恒昌荣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承租该房屋，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707409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0095010），作为房屋租赁关系见证，租赁关系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经测算，上述租赁场所面积合计 416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之场所（包括自有房产、租赁房产）的面积之比约为 0.80%。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系用于员工住宿或办公使用，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前述法规的规定，可能会面临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须经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3、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仍为“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部分房屋，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方仍为“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合同主体名称变更，未办理完成合同主体名称变更的情形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部分租赁房屋的使用。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和/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等房屋租赁瑕疵，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因此影响实际经营造成损失等，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需要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知识产权

1、主要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8 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商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及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有关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函》，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GKG”（注册号：5427983），

发行人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向其他国家申请了国际商标注册保护，马德里国际注册号为 1269011，核定使用范围为国际分类第 7 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商标已获得捷克、德国、丹麦、西班牙、法国、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越南等 86 个国家授权保护。

2、主要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共 21 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软件著作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主要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共 1 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互联网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GKG ASIA 未在新加坡登记注册任何知识产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银行授信均系因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银行借贷关系，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担保合同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简称“东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东银（9966）2020年最高抵字第047574号），约定为东莞银行和发行人于2019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2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合同生效之前已经存在的东莞银行对发行人的债权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3900）2020年对公流贷字第039398号），《银行承兑协议》（东银（3900）2020年承兑字第039401号），《银行承兑协议》（东银（3900）2020年承兑字第025841号）。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1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等费用。上述抵押合同涉及的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坐落位置	抵押物证件名称及编号
土地及地上员工宿舍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 （员工宿舍）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33956号
土地及地上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 （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3395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上述抵押担保系发行人因日常经营而产生的银行借贷关系而向银行提供不动产权抵押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锡膏印刷设备、点胶设备、柔性自动化设备及LED封装设备等公司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包括丝杆、导轨、轴承、工控机、铸件件、五金配件等材料、配件类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凯格有限因股改变更为凯格精机需要改变合同主体名称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上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GKG ASIA 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纷争。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为 112.68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并报表）为 686.82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主要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发行人前身凯格有限历次增资、减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凯格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凯格有限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及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凯格有限于 2018 年通过受让 GKG ASIA 原股东所持 GKG ASIA 合计 51%的股权而成为 GKG ASIA 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前 GKG ASIA 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系于 2009 年 9 月 9 日依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凯格有限收购 GKG ASIA 51%股份前，GKG A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TOON KIT SHONG	4 万股普通股	40.00%
ONG WOON THIAM	2 万股普通股	20.00%
LIM LEONG SING	2 万股普通股	20.00%
WONG CHUNG JYE	2 万股普通股	20.00%
合计	10 万股普通股	100.00%

2、收购 GKG ASIA 具体情况

2018 年 7 月 1 日，凯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53 万新币的价格收购 GKG ASIA 的 51%股权，出让方为 TOON KIT SHONG、ONG WOON THIAM、LIM LEONG SING、WONG CHUNG JYE；并同意委派邱国良、刘小宁担任 GKG ASIA 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7 月 18 日，凯格有限与 GKG ASIA 的全体股东（即 TOON KIT SHONG、ONG WOON THIAM、LIM LEONG SING、WONG CHUNG JYE）签署了《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GKG ASIA 的收购协议》，各方同意凯格有限以 153 万新币的价格收购 GKG ASIA 51%的股份。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东莞市凯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 GKG ASIA PTE.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96 号），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GKG ASIA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7.00 万新币。经协商一致，凯格有限以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 GKG ASIA 51%的股权，对 GKG ASI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 300.00 万新币，对应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3.00 万新币。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在新加坡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8 年 9 月 7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511 号），凯格精机通过并购方式直接投资位于新加坡的境外企业名称为 GKG 亚洲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KG ASIA PTE. LTD.），取得其 51%股权的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4830 号），对凯格精机并购 GKG ASIA 51%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发行人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为 35441900201812296975，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经办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本次收购完成后，GKG AS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凯格有限	5.1 万股普通股	51%
Toon Kit Shong	1.3 万股普通股	13%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Lim Leong Sing	1.2 万股普通股	12%
Wong Chung Jye	1.2 万股普通股	12%
Ong Woon Thiam	1.2 万股普通股	12%
合计	10 万股普通股	100.00%

3、收购 GKG ASIA 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 GKG ASIA 的海外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平台，获取了东京重机（JUKI）、捷普集团（Jabil Group）、杰特环球（JTU）等海外客户的订单，公司通过 GKG ASIA 向上述客户在全球各地的分支机构供货，并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实现了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高度协同，提升了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经核查，上述境外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发改、商务、外汇等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已完成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符合新加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已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制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将于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存在 3 次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没有重大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含独立董事 2 名），其成员为邱国良、彭小云、刘小宁以及独立董事饶品贵、王钢；其中邱国良为董事长。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成员为叶燕萍、陈波、张艳，其中张艳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委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小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迪、财务总监宋开屏、研发总监于洋，其中刘小宁为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注意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钢担任董事的佛山市中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光电”）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钢先生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中昊光电董事（除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亦未持股），2019 年 9 月受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王钢受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前，中昊光电即为公司的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机器及配件，公司与中昊光电的业务合作与王钢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无关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昊光电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中昊光电销售收入	2.66	1.33	85.86	12.39
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22,564.00	51,519.69	43,361.63	34,558.0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2%	0.003%	0.198%	0.036%

由上表可知，中昊光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小，占比小，不构成重大业务往来。公司与中昊光电的交易价格与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均执行同一销售政策，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王钢担任中昊光电的董事的情形并未影响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及其雇员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在报告期内均按照其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以下简称“IRAS”）提交的所得税和消费税申报内容缴纳了相关税额，未曾遭到 IRAS 的税务审查，亦未因税务问题被任何相关政府

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法律诉讼程序。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及扩建项目均已按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依照当时有效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程序要求，完成了项目及扩建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从未因企业经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以及任何其它法律和法规而遭受任何调查、法庭诉讼、指控、起诉或仲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已依法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精密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不涉及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从未因企业经营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任何其它法律和法规而遭受任何调查、法庭诉讼、指控、起诉或仲裁。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KG ASIA 在新加坡或其他地区均没有牵涉任何未决的和正在审理的雇佣合同纠纷（包括律师索赔函、法庭诉讼和仲裁程序），报告期内 GKG ASIA 也未曾因违反雇佣法律或法规而被新加坡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制裁。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住所地不一致，公司为便于及时、有效处理异地办公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务，简化人力资源操作流程，发行人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无忧”）为部分外地工作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要求不一致，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

2020 年 8 月 14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4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履行相应承诺时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GKG ASIA 已按照规定的比例为所有新加坡地区工作的雇员缴纳了中央公积金。新加坡律师认为，GKG ASIA 已满足了新加坡法律关于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最低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835.48	23,835.48
2.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1,975.19	11,975.19
3.	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5,476.85	5,476.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1,287.52	51,287.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已取得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意见
1.	精密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441900-35-03-057254	东环建[2020]9817 号
2.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2020-441900-35-03-057252	东环建[2020]9817 号
3.	工艺及产品展示中心项目	2020-441900-35-03-057249	已豁免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公司致力于成为自动化精密装备的领导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在电子装联设备、Mini/MicroLED 封测设备以及半导体设备等专业领域内的基础技术研究及应用产品开发，努力提升研发技术竞争力与工艺方案应用水平，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工艺沉淀，逐步成为在工业精密智能装备领域以及集成电路封测装备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备制造与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从研发、生产及销售三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1、研发方面，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及研发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基础研发实力，同时加强对行业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从而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现有自动化精密装备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并开发出新产品的种类，确保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确立未来的竞争优势。

2、生产方面，公司计划新增标准化的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招聘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生产及管理人员，打造一个自动化水平高、空间结构布局合理、清洁环保的智能化精密装备生产加工基地，提升公司的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的需要。

3、销售方面，在客户集中的区域市场，公司将通过建设展示中心的方式，近距离向客户展示公司的产品设备与工艺方案，提升客户认知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树立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品牌形象，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立足于主营业务，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目标，为提升企业研发和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成为具有竞争优势的自动化精密装备的领导企业而制定的。

经核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GKG ASIA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的确认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余江凯格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对有关人士的访谈，审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前员工刘某某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根据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邱国良、彭小云、前员工刘某某的访谈确认：在某公司员工李某某、王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中，刘某某作为证人主动配合司法机关的审查工作，并出庭作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亦作为证人接受公安机关询问并提供了证言。2020 年 4 月 15 日，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作出判决。上述判决中，未判决刘某某存在犯罪行为，亦未判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犯罪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判决已生效并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邱国良、彭小云、前员工刘某某及其辩护律师的访谈确认并实地走访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核实：2019 年底，刘某某个人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被公安机关另行立案侦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员工刘某某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件尚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除刘某某个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作为被告人被司法机关追诉的情形，人身自由亦未受到任何限制。同时，根据我们调查的

现有相关案件情况，有关事件均只涉及公司的前员工刘某某个人，不涉及单位犯罪，公司与某公司的业务一直正常开展。

2020年8月31日，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出具了《证明》，经查询相关档案，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被移送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的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邱国良、彭小云、公司董监高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调查或追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 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聂 阳
聂 阳

负 责 人： 孔 鑫
孔 鑫

2020年 11 月 16 日